

農漁民小額貸款

最高不得超過200萬元

為充分供應農漁民所需資金，增加農漁民所得，提高農漁民生活水準，農民銀行特別辦理「農漁民小額貸款」。本貸款要點如下：

對象：農漁民。

用途：

從事農漁業產銷，農漁家副業暨家庭生活改進所需資金。

貸放方式：(1)農民銀行直接貸放。

(2)透過農漁會轉貸。

申請：

(1)向農民銀行直接申請者：借款農民應提出申請書申請。

(2)透過農漁會申請者：由農漁會檢送借款戶清冊，向農民銀行提出申請。

額度：每戶最高貸款金額不得超過新台幣200萬元。

利率：(1)參酌農民銀行基本放款利率及資金狀況訂定。

(2)透過農漁會信用部轉貸時，酌予轉貸手續費。

期限及償還：

最長15年，本金每半年平均攤還1次為原則，並得酌定寬限期，但最長不得超過2年，寬限期內，利息每3個月繳付1次為原則，寬限期屆滿後利息隨同應攤還本金，每半年繳付1次為原則，或由經辦單位視農漁民生產及收益情形訂定。

擔保方式：

(1)借款人應提供下列一項或數項的擔保：

①土地、房屋等不動產。

②動產擔保。

③農業信用保證基金的保證。

④農民銀行認可的保證人2人以上的保證。

(2)透過農漁會轉貸時，除另有規定者外，由該農漁會負責還責任，並由其理事長、總幹事及2/3以上理監事以私人身分負連帶保證責任，必要時農民銀行並得徵取其他擔保。